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省乡宁县宏鑫洗煤厂

法定代表人：李玉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9736339197P

地址：乡宁县光华镇铺头村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矸石棚监控视频历史记录显示你公司7月6日9:02-19:35、7月7日8:15-10:50拉运煤矸石出厂，而你公司《2025年7月份矸石台账明细》显示拉运日期均为7月7日，与监控视频记录不符，且台账显示矸石全部送往襄汾县宏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倾倒至襄汾县古城镇侯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该公司矸石棚监控视频、《宏鑫洗煤厂2025年7月份矸石处置台账明细》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4、山西省乡宁县宏鑫洗煤厂扩建 180 万吨/年洗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公司于五日内完成整改，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提交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确认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不罚告〔2025〕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

微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一、轻微不罚事项（四）固废污染类第11条事项“未建立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适用条件（同时满足）：①违法行为轻微；②未造成危害后果；③之前未被发现；④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加强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学习，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